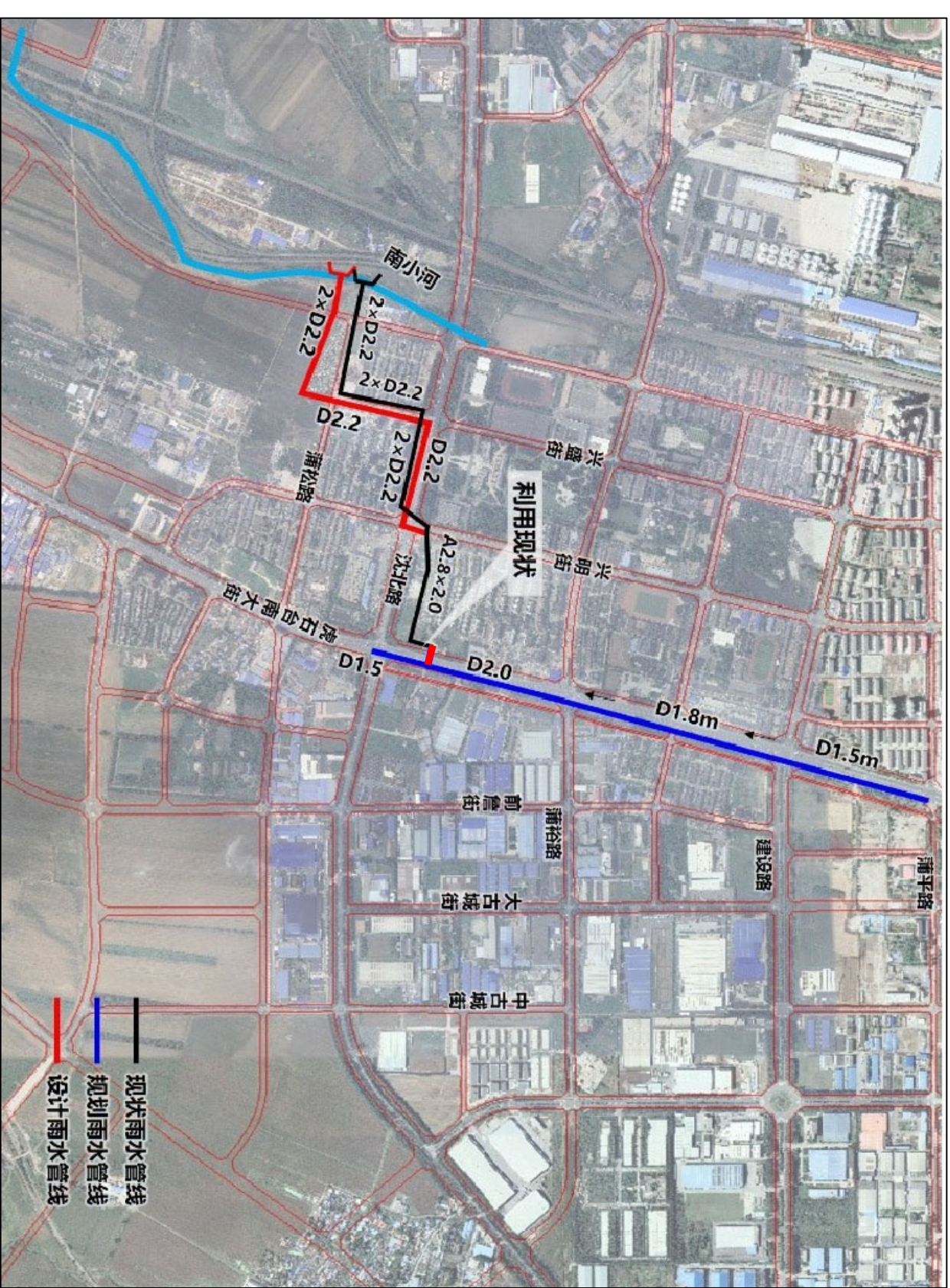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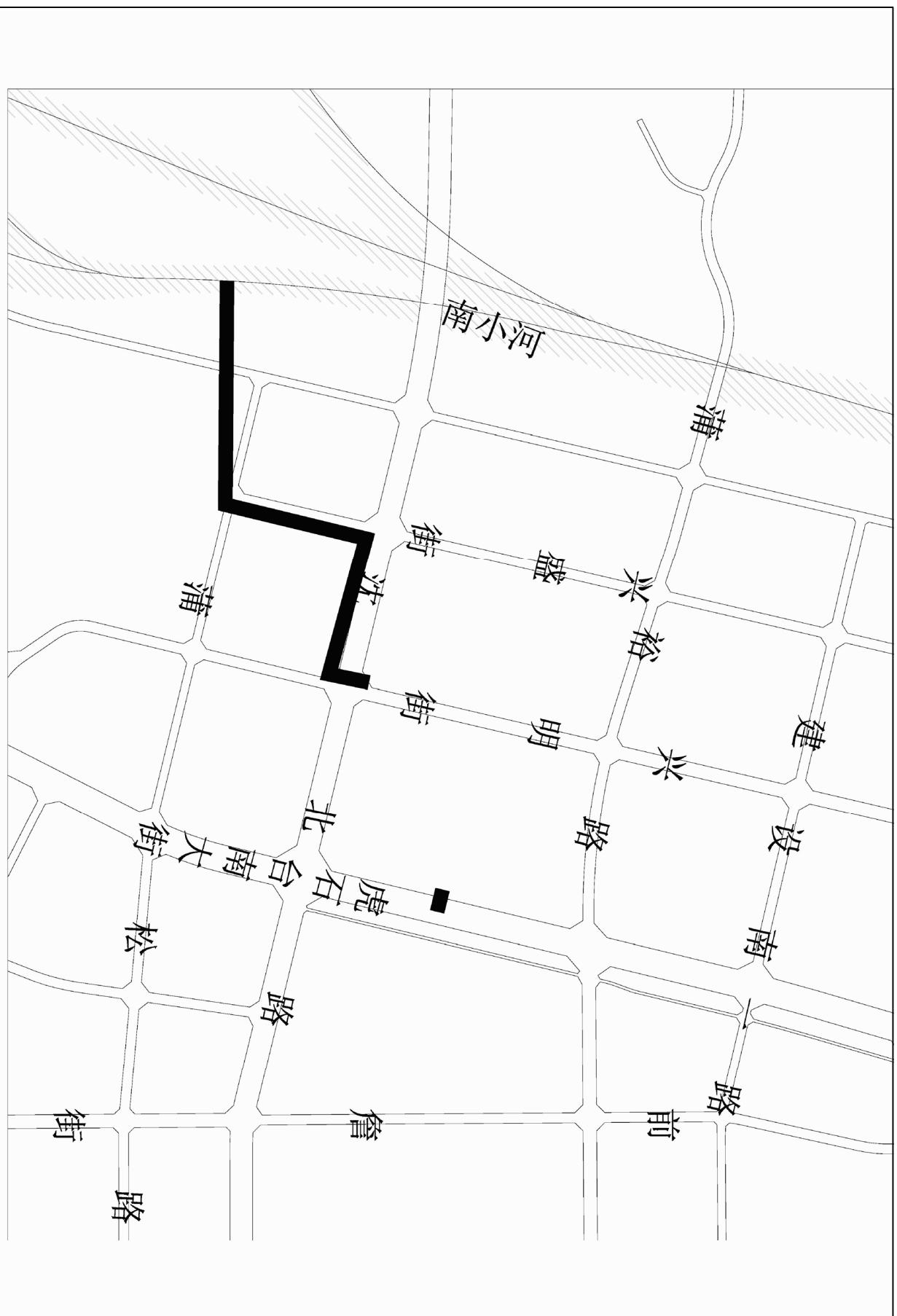


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板



公示信息

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虎石台大街区域雨水出口工程—虎石台大街过路管线、沈北路、兴盛街、蒲松路雨水干线工程项目，为市政管线类项目，现予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。

规划线位：虎石台大街过路管线（沈北路以北212米处）、沈北路（兴明街至兴盛街）、沿兴盛街（沈北路至蒲松路）、沿蒲松路（兴盛街至南小河）。

工程概况：虎石台大街过路管线（沈北路以北212米处）由东向西过虎石台大街新建D=2.0m雨水管道及检查井等附属设施，长度63米，钢筋混凝土管，顶管法施工；沿沈北路（兴明街-兴盛街），由东向西新建D=2.2m雨水管道460米；沿兴盛街（沈北路--蒲松路）由北向南新建D=2.2m雨水管道321米；沿蒲松路（兴盛街--南小河），由东向西新建2根D=2.2m雨水管道368.2米。沿沈北路（兴明街-兴盛街）同步改造污水管长289.1米。

1、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: 2025年11月18日-----2025年11月26日(7个工作日)

2、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:

①咨询电话：审批部门：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，024-88085620；

建设单位: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, 024-25160083;

设计单位: 沈阳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 024-81054860;

②信函请邮寄至：沈阳市沈北新区天乾湖街16号 沈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4楼A区自然资源局窗口（以邮戳日期为准）。

③电子邮箱: shbsp-zrzyj@shenyang.gov.cn。

3、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、电话、地址等信息；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，视为无效意见。

4、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，如需听证在公示期内提出申请，逾期未申请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